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嘉綾

聯絡電話：23959825#4046

電子信箱：clchen@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04007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1份（10804007860-1.pdf）

主旨：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貴單位惠予協助督導及轉知所轄/屬人口密集/醫療/托嬰中心/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下稱安親班)等機關(構)，確實落實流感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
- 二、根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本(108)年第51週(12月15日至12月21日)國內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11.8%，已進入流感流行期，且流感疫情呈上升趨勢，又近期學校、醫療院所及安養養護等機關(構)陸續發生流感群聚事件，爰請貴單位加強督導所轄/屬旨揭機關(構)，並請其確實執行流感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 三、旨揭機關(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矯正機關、收容所、醫療機構、軍



營(含新訓中心)、學校(含幼兒園)、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密閉與擁擠，易造成流感等疾病之傳播。

四、爰此，請貴單位督導及轉知上開機關(構)管理人員或負責人，除應分別依「機構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醫院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等表格進行自我查檢外，機關(構)內如有人員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請其配戴口罩並協助就醫；另倘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詳如附件「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五、上開查檢表及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可逕至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瀏覽或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

